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定点通知的概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2 家国内某知名汽车企业（因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均简称“客户”）出具的定点通知书和供应商提名信，公司被上述客户认定为相关项目产品的定点供应商。分别如下：

1、公司为客户电控 AEB 项目提供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电子扫描雷达总成（集成控制器）产品。

2、公司为客户开发，全新平台开发项目 1-1 批（NPMC-L-L）的气压传感器等零部件，包括气压传感器、气压 EBS 电控单元、转向角度传感器、ABS 阀总成、EBS 后桥模块、EBS 制动阀总成。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生命周期 5 年左右，预计将于 2025-2026 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约为 2.5 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客户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销售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市场情况、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市场的发展状况、客户量产进程、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